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美國市場

投資警語：

一、金管會僅核准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本投資人須知出版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投資人須知內文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 壹、公司簡介

(一) 公司名稱：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部分、10樓部分

(三) 負責人姓名：周冠成

(四) 辦理業務種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1. 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A. 面積：美國本土由50個州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組成，首都為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D.C)。總面積為3,809,525平方英里，其中陸地面積為3,532,316平方英里，水域面積為277,209平方英里，位居國土面積最大的五個國家之列。其中48州彼此相連，地處北美洲中部。剩下的兩個州中，阿拉斯加州位於北美洲西北部，東部與加拿大接壤，西部與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隔海相望；夏威夷州則處在太平洋的群島上，位於北美大陸的西南方3700公里。此外，美國也擁有許多散佈於加勒比海（例如波多黎各）與太平洋（例如關島）上的海外領土。美國國土東至大西洋、西至太平洋、南至墨西哥灣、北至加拿大、北冰洋（阿拉斯加州）。

B. 人口：美國是一個多種族匯集的已開發國家。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資料顯示，截止2023年，於美國50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常住人口約為3.35億人，人口增加率為0.53%，在族群分布方面，白人為最大族群，約佔60%以上，其他族群組成有拉丁裔或西班牙裔、非裔、其他國家移民、少數民族及原住民等。

C. 語言：雖然目前美國沒有法定官方語言，但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數據，英語確為多數美國人作為日常溝通使用的主要語言，比率高達78.4%，幾可視為實際上的官方語言，而西班牙語的使用人數居次，約有13.2%，其餘則為歐洲、亞洲常用語言等。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A. 政治背景：美國為總統制國家，由總統掌握行政權，係國家元首暨最高行政長官，任期4年，任期最多2屆。國會分為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與參議院(Senate)兩院，掌管立法權，每項法案均需經兩院通過，由總統簽署後正式成為法律，但總統有權予以否決，此時國會須重新考慮該法案，兩院若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贊成通過，則該法案即成為法律。參議院，議員任期6年；眾議院，議員任期2年。每逢西元雙數年11月，眾議院435席次全數由人民投票選出，同時，參議院100席次中，約三分之一重新改選。

B. 外交關係：美國外交的目標是要建立和維持一個更民主、更安全和更繁榮的世界，以實現美國的利益和國際社會共同利益，目前保持外交關係國家計有189個。在聯合國成員國中，伊朗、敘利亞與美國仍處於斷交狀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因與美國相互敵對而未建交，不丹雖未與美國建交，但兩國間通過中間人印度保持外交往來。而在聯合國觀察員國中，巴勒斯坦國尚未被美國承認為主權國家，故雙方無正式外交關係，僅在華盛頓特區和拉馬拉互設辦事處。

(3) 政府組織：美國政府體制始於1776年，最初只是一個基於自由和民主理念的試驗。但

是，歷史證明，它是一種相當富有活力和適應性的體制。美國常被稱作是一個民主政體，但更確切地說，美國實行的是憲政聯邦共和制(constitutional federal republic)。“憲政”(“constitutional”)是指美國政府是建立在憲法基礎上，這部《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律—不僅確定聯邦和州政府的結構，而且確立了政府的許可權。“聯邦”(“federal”)體現在美國的體制是由一個全國政府和50個州政府組成。“共和制”(“republic”)則是指一個由人民掌權、但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執政的政體。美國政府體制似乎簡單明瞭：國會制定法律，總統實施法律。但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其實這是一個複雜得多的充滿互動和制衡的體制。作為一個共和國，美國政府的根本權力掌握在人民手中。人民通過定期舉行的總統、國會議員以及州和地方政府官員的選舉行使權力。民選官員及其幕僚制定政策和法律，並負責政府的日常運作。《憲法》不僅確定了聯邦政府的結構和權力，而且也對州政府有基本規定。同時，各個州也都有州憲法；州憲法包含針對州內地方政府的條文。地方政府是指市、縣、鎮或學區以及特別選區的政府。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當地的自然資源或交通系統。聯邦政府的權力和職責範圍由《合眾國憲法》限定。屬於聯邦政府的權力包括：州際貿易、國防、造幣、移民及入籍以及與外國簽定條約等。但是，隨著時間的發展，聯邦政府通過與州政府合作，制定出一些由聯邦提供經費、州政府實施的法律和項目。這種合作領域主要包括：教育、社會福利、住房補貼及營養、國土安全、交通和緊急行動等。這些項目須按聯邦規定運作。地方政府的結構和權力由州憲法確立。如同州政府的規定不得與聯邦法律相悖一樣，地方政府受到州憲法和法律的制約。

####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為已開發國家的先驅，其市場經濟是一個高度發達之自由貿易體系，集合多元化、指標性與快速創新的本質，使該國企業在技術開發與知識產權方面長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在經歷了1970年代的蕭條經濟、2008年雷曼兄弟所爆發的金融危機，近年來美國經濟大致維持在年增長1-2%左右的緩慢成長，而2019年自中國爆發 covid-19 疫情，快速蔓延至全球，尤其是西方國家的民生經濟亦受到重大影響，美國即使為全球財富的領先者，亦無法置身事外，於此疫情期間，各國採行隔離和封鎖措施應對，造成人流、金流和物流均受到限縮，發生流動性風險，對全球的經濟、貿易和就業等各層面都造成深遠影響。幸而，在疫苗開發和普及施打、病毒逐步向非中重症變種及各國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下，2022年下半年起國際間逐步解除各項封鎖及隔離政策，為全球經濟重新起步帶來希望。依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數據，2024年第2季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22萬億美元，經濟成長率約為2.8%，實質年增率為3.1%。

至2024年止，美國經濟仍居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排名第一，且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等等，新興工業部門有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等等。特別是電子工業具有世界領導地位，擁有半導體美元件生產的核心技術，並且具有完整的設計生產能力，是高科技晶片的最大出口國，在農業及礦業方面也位居已開發國家之首，擁有豐富的自然礦產和幅員遼闊的疆域，充分具備優良的農業生產條件，雖然有部分的能源仍需依賴進口，但綜觀而論，如石油、黃金和鈾等礦產及黃豆、小麥、玉米等農業產量均為出口大宗。

此外，美國的服務業—如金融、旅遊、商業服務業—也是執世界產業之牛耳，強大的內需催動之下造就最大比重的 GDP，全國約有超過半數的勞動力從事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在

紐約市的蓬勃發展造就其成為全球金融重鎮，其法定貨幣美元更是與多數國家貨幣掛鈎，因而美國金融市場被視為全球影響經濟的重要因素。

####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美國是目前全球經濟規模最大的國家，且擁有龐大的內需消費市場，亦是全球重要的科技研發及金融服務重地。此外，美國有一套完善的市場體制、法律和租稅制度，對外國人投資採取自由且開放政策，流程也較簡化，吸引許多外國投資人前往投資，目前是全球吸引外國人投資最多的國家。美國經濟分析局(BEA)於2024年7月發布數據顯示，2023年度美國總計獲得5.4兆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其中投資最多的國家為日本，共7,830億美元，其次是加拿大的7,500億美元，然後是德國和英國。整體而言，歐洲依舊是美國FDI最主要的來源地區，去年總計貢獻了3.5兆美元，占65%左右。製造業依然是外國對美投資最熱門的產業，占比達41%；金融保險業則居次，占11%。在製造業當中，日本最主要的投資項目為化學、運輸設備，以及電腦和電子產品。

然因外來投資對於美國的國家安全威脅日增，拜登總統於2022年簽發加強對外國投資人對美國投資的安全審查行政命令，包括增加審查標準，是否涉及敏感數據、影響美國供應鏈及網路安全威脅的審查等。在這項行政命令中，總統指示美國外來投資審查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加強審查影響美國國家安全的特定交易，並列出包括交易對供應鏈穩健性造成的影響、涉及美國公民敏感數據風險、網路安全、產業投資趨勢，以及是否動搖美國科技領先地位等幾項新的審查標準。

####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美國的貿易體制由大量複雜的法規及政策目標組成，這些目標往往相互連繫並相輔相成，而貿易目標也必須與國家針對政治、經濟、安全及社會問題的對外及對內政策目的共存。在制訂這些多元化的目標時，美國的立法人員和政府官員往往需要平衡互相矛盾的目的，特別是在國際貿易和國土安全方面。美國進口政策的特點是要在貿易和安全問題兩方面取得平衡。換言之，美國政府力求便利和加快國際貨物及服務的輸入，同時維持國家安全，並確保一切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均行之有效。以及，政府也將致力確保本土工業及職位免受不公平貿易手法損害，這些不公平手法包括不公平價格進口、非法補貼進口、進口激增等。此外，美國也實行一系列單邊、雙邊、地區性及多邊貿易優惠協議，並實施多項貿易限制及管制，以及發揮多項其他與貿易相關的功能。

2022年3月，美國提出經貿政策議程，依序就推動以勞工為核心的貿易政策、重新調整美中貿易關係、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及多邊關係、確切執法以提高對貿易政策的信心，促進公平、包容及持久的貿易政策及擴大盟友參與等面向，建構公平競爭、以勞工為核心的貿易政策。其中特別受到注目的「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為其最重要的策略之一，美國不但視印太地區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地區之一，亦認為印太地區對美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該策略可判斷，尋求貿易夥伴及擴大盟友認同，是美國以勞工為核心的貿易政策理念的最主要原因，事實上是希望消弭不公平競爭，而美國希望藉此重新調整對中國的貿易政策，此部分內容列舉在強化以勞工為核心的貿易政策之後，可以清楚的瞭解其重要性。

依經濟部國貿局2024年5月公告美國市場貿易總額前30大國家資料顯示，前五大國家貿易

總額由墨西哥位居首位，金額為3.4萬億美元(比重16.04%)，依次為加拿大的3.1萬億美元(14.77%)、中國的2.2萬億美元(10.39%)、德國的9.8仟億美元(4.58%)及日本的9.3仟億美元(4.32%)，累計貿易總值為21,543億美元，年增率2.74%。

####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美國對於外匯係採取自由化政策，境內市場不限制外匯交易或國際結匯，亦無額度課程規範，此外，不論是否為美國人士，其資金存提項目均不會受到額度或是身分的限制。

####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美國金融體系主要由三部分組成：聯邦儲備銀行系統，商業銀行系統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首先，聯邦儲備銀行系統起中央銀行作用。具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及對私人銀行進行管理監督職能，更為重要的是為美國政府制訂和執行金融貨幣政策。美國聯邦準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S)是美國貨幣政策的決定和執行單位，該系統有兩個組織所構成，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與來自全美12個主要城市的聯邦準備銀行，而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FOMC)則由這兩個單位的成員共同組織形成，FOMC有制定貨幣政策及公開市場操作工具的權力，包括設定聯邦資金利率的目標值、量化寬鬆政策、扭轉操作方式、調整超額準備金利率與隔夜附賣回利率等等。

其次，在美國的金融體系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商業銀行，它透過吸收存款聚集資金，對工商企業提供信用，以追求利潤提供客戶金融服務，而這些商業銀行因為提供了資本市場的清算、支付、流動性供給等功能，為保障存戶及使用者的權益，機構都必須具備良好的風險管理機制，並且必須受到政府或監管機關的高度監管和關注。

最後，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互助儲蓄銀行、儲蓄放款協會、投資信託基金、養老基金組織、金融公司等。這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大約為商業銀行的1倍，故對國內金融界及國民經濟都具有重大影響。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依據美國財政部2023年10月公布數據，美國聯邦政府收入4.439兆美元(占GDP比率16.5%)，支出6.134兆美元(占GDP比率22.8%)，預算赤字1.695兆美元(占GDP比率6.3%)，是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除外史上最大赤字紀錄，相較於2022財政年度收入4.896兆美元(占GDP比率19.3%)，2023財政年度成長-9.33%；2022財政年度支出6.272兆美元(占GDP比率24.8%)，2023財政年度成長-2.20%；2022財政年度預算赤字1.375兆美元(占GDP比率5.4%)，2023財政年度成長23.27%。主因包括拜登政府反映最高法院裁決，刪除學生貸款債務減免，其他包括社會安全、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也都有所下降，擴大兒童稅收抵免到期，估計減少1,030億美元支出，對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救助基金支出減少1,030億美元等。相對的對於社會安全因生活費用上升。

其次在國債方面，美國國債於2024年7月正式突破35兆美元，突破歷史新高，其中約有20兆美元為境外國家持有。

####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美國稅目非常複雜，除了影響個人與公司最為重大的所得稅(Income Tax)以外，尚有銷售及使用稅(Sales and Use tax)、財產稅(Property Tax)、遺產及贈與稅(Estate and

Gift Tax)、關稅 (Customs Duty) 及特種貨物稅 (Excise Tax), 另有薪資扣繳 (Payroll Tax Withholding) 規定等等, 而同一稅目有時可能由聯邦和州政府同時開徵。

以美國聯邦所得稅為例, 納稅主體的判定以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在屬人主義之下, 凡在美國設立登記的公司, 以及個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持有綠卡者或因在美國停留天數達稅務居民標準者, 即應就其全球所得在美國課稅。另根據屬地主義, 非公民或居民而有「美國來源所得」者, 原則上也需繳納美國稅。

## 2. 交易市場概況: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股市, 簡稱美股, 泛指美國紐約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場, 主要指標包括標準普爾500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100指數, 其中以標準普爾500指數在現今最具代表性。美國股市主要有以下幾大交易市場: 紐約股票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交易所。企業通常透過發行股票向公眾籌集長期資金, 而美國股票市場無論是股票發行及交易品種的數量、股票市場容量還是市場發展程度, 在世界上均首屈一指。

18世紀, 美國紐約的華爾街設立了紐約州商會, 奠基華爾街成為日後全球著名的國際金融中心; 1817年, 紐約證交所的前身—紐約證券交易和管理處—正式成立, 這是美國股票市場正式形成的標誌, 到19、20世紀, 美國經濟的飛速發展, 使金屬礦業、鐵路等原有產業日益壯大, 並出現了石油、電力等新興產業, 證券市場則承擔了為這些產業籌措長期資金的任務, 新的股份公司不斷出現、股票的發行量和流通量也越發增長, 帶動證券市場繁榮發展。

到了20世紀後, 美國股票市場由原先國內市場發展為國際市場,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 歐洲資本快速流向美國, 使紐約市和紐約證交所一躍為重要的國際金融城市和資本市場。第二次世紀大戰後, 歐洲和亞洲各國需要平復戰爭的創傷, 亟需休養生息, 而美國在此期間則大量發展生產以出口至其他國家, 從而促進經濟發展, 也開啟了美國的黃金發展期。此時的美國股票市場制度日趨健全完善, 在政府不斷修改和補充證券交易法規下, 加強對市場的管理, 使股票的發行與流通更加規範化、法律化。

從美國股票市場的發展歷史來看, 證券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是和社會經濟息息相關的。

### (2) 管理情形: 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A. 主管機關: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是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成立、直屬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機關、準司法機構, 負責美國的證券監督和管理工作, 為美國證券業最高主管機關。該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 任何單一政黨占有的席次不能多於三席。現今的主席由紐約華爾街併購律師克雷頓擔任。其他四位委員由兩位共和黨人和兩位民主黨人擔任。

B. 發行市場: 主要是指證券發行市場的參加者。它由發行機構和投資機構兩部分組成。發行機構是指發行市場的籌資者, 主要有: (1) 政府部門。它主要作為資金需求者即債務發行人, 在市場上發行政府債券, 為政府平衡財政收入籌備資金。如財政部發行聯邦政府公債和國庫券, 地方政府發行短期債券和市政公債等。(2) 公司、企業。它是公司債券、股票的發行者。公司、企業根據自身財務計畫的需要, 設計出新證券發行的詳細辦法, 並著手正式的發行工作。若採取直接銷售的辦法, 則公司、企業自行組織推銷機構, 向特定人

進行銷售工作。若採取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除向證券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外，還要委託投資銀行擔任證券的承銷與推銷工作，向非特定的投資者進行普遍推銷。(3) 銀行等金融機構。主要發行金融債券和股票。

C. 交易市場：美國的股票流通市場主要分為集中交易市場和分散交易市場，前者主要指證券交易所，後者包括場外市場和第三、第四市場，美國的流通市場是已發行股票的再分配市場，其主要任務在於提供場所、設備和專業人員，促進和方便證券的次級交易。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 主要上市條件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 A-1. 美國企業須符合下表任一財務標準

	盈餘測試	全球市值測試	不動產投資信託	封閉型投資公司
調整後稅前收入	近三年總和達1,100萬美元，近兩年均達220萬美元；近三年均大於0美元	—	—	—
全球市值	—	2億美元	—	—
股東權益	—	6,000萬美元	—	—
公開發行市值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6,000萬美元

須符合下表所有標準

	首次公開發行、資產分割、權益分割	移轉或上市			其他上市
股東人數	400人 (每人100股)	400人 (每人100股)	2220人	500人	400人
公開發行股數	110萬美元				
公開發行市值	4000萬美元	1億美元			
最低買價	4美元				
月均成交股數	—	10萬股	10萬股	100萬股	—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Summary

##### A-2. 非美國企業應符合下表任一財務標準

	盈餘測試	價值/現金流 營收測試	純價值/營收 測試	子公司測試
--	------	----------------	--------------	-------

調整後稅前收入	近三年總和達1億美元，近兩年均達2500萬美元	—	—	—
調整後現金流	—	近三年總和達1億美元，近兩年均達2500萬美元	—	—
全球市值	—	5億美元	7.5億美元	5億美元
營收	—	1億美元 (近12個月)	7500萬美元 (近一財務年度)	—
營運歷史	—	—	—	12個月

須符合下表所有標準

	子公司	其他
股東人數(100股)	全球5000人	
公開發行股數	全球250萬	
公開發行市值	全球6000萬美元	全球1億美元
每股最低價	4美元	4美元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Summary

B.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 NASDAQ)

NASDAQ 包含三個子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及納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 (Nasdaq Small Cap Market)，分述如下。

B-1.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盈餘標準	現金流標準	收入標準	資產及股本標準
稅前盈餘	近三年總和達 1 億美元，近兩年均達2500萬美元	—	—	—
現金流	—	近三年總和達 2750 萬美元且每年都大於0元	—	—
市值	—	近12個月平均達 5.5 億美元	近12個月平均達 8.5 億美元	1.6 億美元
收入	—	近一年達1.1 億美元	近一年達9000 萬美元	—
總資產	—	—	—	8000 萬美元
股票市值	—	—	—	5500 萬美元
每股最低	4 美元	—	—	—

	盈餘標準	現金流標準	收入標準	資產及股本標準
價格				
公開發行 最低股數	125萬股	—	—	—

### B-2. 那斯達克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收入標準	股東權益標準	市值標準	總資產/收入 標準
稅前持續經營 收入	100萬美元	—	—	—
股東權益	1500萬美元	3000萬美元	—	—
掛牌證券市值	—	—	7500萬美元	—
總資產/總收入	—	—	—	均為7500萬
公開發行股數	110萬股			
公開發行股票 市值	800萬美元	1800萬美元	2000萬美元	2000萬美元
股東人數	400人			
造市商	3家		4家	
營運年數	—	2年	—	—
每股最低價	4美元			

### B-3. 那斯達克小額資本市場 (Nasdaq Small Cap Market)

	股東權益標準	掛牌股票市值標準	淨收入標準
股東權益	500萬美元	400萬美元	400萬美元
公開發行股票市值	1500萬美元	1500萬美元	500萬美元
營運年數	2年	—	—
掛牌市值	—	5000萬美元	—
繼續經營淨收入	—	—	75萬美元
公開發行股數	100萬股		
股東人數	300人		
造市商	3家		
每股最低價/ 最低收盤價	4美元/3美元	4美元/2美元	4美元/3美元

資料來源：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Initial Listing Guide

C.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須符合下表任一標準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標準四a	標準四b
稅前盈餘	75萬美元	—	—	—	—
市值	—	—	5000萬美元	—	—
公開流通 股數市值	300萬美元	1500萬美元	1500萬美元	2000萬美元	2000萬美元
股東權益	400萬美元			—	—
每股最低價	3美元	3美元	2美元	3美元	3美元
營運歷史	—	2年	—	—	—

且符合下表任一選項

	選項一	選項二	選項三
上市股東人數	800人	400人	400人
上市股數	50萬股	100萬股	50萬股
日交易市值(過去六個月)	—	—	2000股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Initial Listing Standards

2. 交易制度

	說明
交易時間	<p>美股開盤時間為美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30分至下午4點，夏令及冬令時間不同。</p> <p>夏令時間（3月中-11月中）：台灣時間23：00~隔日04：00</p> <p>冬令時間（11月中-3月中）：台灣時間22：30~隔日05：00</p> <p>美國證券交易所在法定假日會休市或提前收盤，美國主要的假日有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總統日、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月節國家獨立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以及聖誕節等。</p>
價格限制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
交易單位	一般股票組成單位為1股，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最小以一張 round-lot 為交易單位，但可採零股（odd-lot）買賣。
暫停買賣機制	<p>美股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 / Trading curb）是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S&amp;P 500）為基準，當指數較前一天收盤點位下跌7%時，全美證券市場交易將會暫停15分鐘；若恢復交易後，標普500指數跌勢未止，幅度擴大至13%時，觸發第二次熔斷，再暫停交易15分鐘；當指數較前一天收盤點位下跌20%時，就會直接暫停交易到收盤。</p>
交易方式	<p>1. 盤前交易</p> <p>開盤前的5小時為盤前交易，採電子化自動撮合方式，僅限限價單。盤前交易參與者較少，交易量偏低，價格風險較大。</p> <p>2. 盤中交易</p>

	說明
	<p>即為在美股正常營業時間內交易。</p> <p>3. 盤後交易 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後再進行交易的時段，任何人均可透過有支援盤後交易的股票券商，以電子交易系統撮合買賣。交易者只能使用限價單來買入、賣出或做空。</p> <p>4. 融資交易 客戶持融資帳戶，可從美股券商借款購買股票。</p> <p>5. 當沖交易 一般融資融券帳戶在五個工作日內交易不能超過三次，但資產超過25,000美元以上的投資者，可無限制當沖。</p>
交割清算制度	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交割。
佣金計價	無固定證券交易手續費。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美國政府對非美國公民買賣美國股票並無特別限制，惟需依循美國《愛國者法案》配合經紀公司辦理帳戶身分驗證及資金流向檢核。

####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非美國公民)

非美國人投資美股，需填寫 W-8 BEN 證明投資人的稅務身分。

- A. 證交稅：賣出時課徵成交金額之0.00221%。
- B. 股利所得稅：股息預扣30%股利所得稅。
- C. 資本利得稅：不扣稅。

####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A. 自行至外國券商開戶：投資人可向外國券商分支機構或於網路線上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及申報。
- B. 國內複委託帳戶：投資人可向國內券商營業據點或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委託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 C. 國內銀行信託帳戶：投資人(委託人)將其資金信託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投資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香港市場

投資警語：

一、金管會僅核准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本投資人須知出版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投資人須知內文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 壹、公司簡介

- (一) 公司名稱：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部分、10樓部分
- (三) 負責人姓名：周冠成
- (四) 辦理業務種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1. 一般性資料：

-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香港 (Hong Kong, HK)，全稱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亦是珠江三角洲、粵港澳大灣區、大中華地區、亞太地區主要城市，以及全球城市之一。面積組成包括香港島、九龍（含新九龍）和「新界」，位於南海北岸，北沿深圳河毗鄰廣東省深圳市，西隔珠江與澳門、珠海相望，位於中國大陸南端，地處西太平洋沿岸各國中心，又當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香港是全球少有之「自由港城」，開放區為整個香港地區，多年來香港是中國南方及東南亞各地同世界各國交往之主要貿易通道，轉口貿易也一直是居民生計來源。它是亞太地區重要的貿易、交通和金融中心之一，也是亞洲重要的商貿和金融中心、國際商業樞紐、國際金融中心、聯繫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重要服務樞紐、國際都會、國際航運和貿易中心，是故，香港現居人口多數非本地土生土長，由中國沿海城市移居人口佔多數，依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數據，2023年底人口約為750萬人，人口增長率0.4%。

香港通用粵語中的廣東話，因過去曾為英國殖民地，故英文與中文同樣享有法定語言地位，以上三種語言廣泛通用於生活與教育中。自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並成立特區政府後，當地學校多增設普通話科目，依《香港特區政府基本法》第9條規定，目前官方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另因應日常生活或商業則鼓勵民眾使用粵語、普通話和英文。

-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繼1841年於《南京條約》取得香港島後，英國再於1860年的《北京條約》及1898年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取得九龍半島及租借新界99年。以上所有地區在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前，完全沒有所謂的「香港」概念，直至開埠後，港英政府方將此等地區正式命名為「香港」，並漸由漁村發展成城鎮。198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簽訂《中英聯合聲明》並制定香港基本法，承諾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並自1997年7月1日起保障香港五十年不變，英國將香港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的對外事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香港基本法》自行處理的海外事務及國際關係。香港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 (Hong Kong, China) 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香港參與的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萬國郵政聯盟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等共18個，香港在當中是正式會員或創會會員(香港在英屬時期已加入部份組織，如國際足總、亞太經合組織)，亦有派出代表參與。香港的對外事務有別於外交事務，後者主要以主權國為單位(只能以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形式活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按照《基本法》第2章第13條及第7章條文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有特派員公署，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外國政治與外交事宜。此外，多國亦於香港設有外交代表機構，而特區政府接待外交人員的工作，則由政府總部的禮賓處負責。

- (3) 政府組織：

香港特區政府設置行政長官一位，為香港政府首腦，又稱「特首」，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國務院）負責，此職位成立於1997年7月1日，大致代替香港總督的職權，下轄3司15局56部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國務院總理簽署國務院令任命。2022年5月，國務院任命李家超出任特區行政長官，其餘主要三司長為政務司長陳國基、財政司長陳茂波、律政司長林定國。

####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作為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金融服務業、貿易及物流業、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2023年實質增長3.2%，本地生產總值在2024年第一季較上年同期實質上升2.7%；2024年6月整體消費物價較上年同期上升1.5%，較5月的相應升幅（1.2%）為高，2024年5月零售業銷貨額以名義價值計算較2023年同期下跌11.5%；2024年1月至6月，整體出口貨值較2023年同期上升12.2%。

#### （5）外國人投資情形。

雖然香港本地沒有特別鼓勵外商到港投資，但因為當地具有地勢之利且為自由港口，同時具備稅率低和良好的基礎措施、免受政府干預的市場和大量可用資本，對各國潛力投資者仍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依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22年公布之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統計數據達1,177億美元，位居全球第四，其中英屬維京群島(BVI)是最主要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佔2021年年底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的30.9%。在2020及2019年年底的相應比重分別為31.6%及33.9%。另外，開曼群島佔2021年年底總頭寸的10.7%。第二大的投資來源地是中國，佔2021年年底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的27.7%。在2020及2019年年底的相應比重分別為27.1%及28.1%。其他主要的投資國家／地區包括英國及百慕達，分別佔2021年年底總頭寸的9.8%及5.8%。

根據CEIC數據，2024年3月統計香港特區的外商直接投資約達2,900億美元，相較2023年度的2,500億美元有所增長。

#### （6）外貿及收支情形。

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後仍獨立以香港名義參與國際貿易協定，過渡協議保留了香港對中國的邊境管制、自行設立海關和國際保持貿易關係。依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訊，2023年度貿易總值88,24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7%，有形貿易逆差4,676億元，整體進出口貨值均較去年同期下跌。若用主要目的地劃分整體出口數據分析，以2023年12月份與2022年同月比較，輸出至印度（升46.1%）、台灣（升39.1%）、越南（升26.5%）、美國（升25.6%）、日本（升9.1%）、中國內地（升8.4%）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升5.0%）的整體出口貨值均為成長；另一方面，輸往韓國（跌24.0%）、新加坡（跌8.2%）和荷蘭（跌3.3%）的整體出口貨值則為下跌。

####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本地對外匯無管制措施，也沒有對資本的進出境或對投資利得的利潤和股利進出境施加任何限制，投資者可以透過開放的市場將資本帶入或匯出香港。但需特別注意的是，香港本身為FATF成員國之一，所有在港投資者均需遵守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等針對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籌集資金法例。

####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香港所接受存款機構劃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上述銀行及公司統稱為「認可機構」。這些認可機構可以香港註冊公司或外國銀行分行形式在當地經營業務，但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戶口業務，以及接納任何數額和期限的存款，而有限制牌照銀行則主要經營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在認可機構三級制下，基礎穩固但規模不及一般持牌銀行的公司，可申請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接受本地人士存款，或經營批發及投資性質的銀行業務。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擬定認可準則的目的，是確保只有組織健全及管理完善的機構，才可獲委託接受公眾的存款。

特區政府及銀行監管機關—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定期檢討發牌準則，以確保這些準則能夠反映監管環境不時轉變的需要，並符合不斷改變的國際標準。目前在銀行監管的法律架構均能夠跟隨國際標準，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

此外，認可機構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包括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資本充足比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統計報表等規範。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亦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採用這目標的原因是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的經濟體系。無論就本地所進行商業活動的性質或公眾信心而言，維持港元匯價穩定對香港都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其次，香港也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透過發展人民幣債券、貸款和股票類產品，香港已成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也同時成為世界各地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支付、融資及投資的平台。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基本法》內訂明特區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當中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保持財政獨立，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
- 香港特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 香港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

2022/23年度，香港政府錄得1,223億元赤字，政府收入為6,222億元，開支為8,105億元及發行綠色債券淨收入為660億元。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的開支，合共為8,475億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了15.9%，當中約有5,626億元（即66.4%）屬經常開支。

2023年香港外匯存底為4,255.53億美元，估計外債為8,693.23億美元，外債占GDP比率為227.54%，外債占出口比率為92.78%，債負比率為11.90%，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為7.62個月。綜合而言，香港外債高於外匯存底，惟其整體外部流動能力尚可。

####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香港是一個稅基窄、稅種少、稅法簡單的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屬於分類稅制，稅種可分為所得稅類、行為稅類、財產稅類及消費稅類等18種。其稅收制度由稅務局統籌管轄，實施單一的地域管轄稅收制度，意即僅就來源於香港的所得課徵稅負，而且對於香港居民於香港境外的所得不予課稅，因為基本不行使居民管轄權，所以香港和澳門兩地便經常成為跨國企業的避稅選擇地；香港主要稅種採取比例稅率，名義稅率基本不超過17.5%。

## 2. 交易市場概況：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的證券交易歷史悠久，早於19世紀香港開埠初期已出現，但到1891年香港股票經紀會

(The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成立，香港始有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1921年香港股票經紀協會 (Hong Kong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 註冊成立，屬香港第二間交易所。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香港股票經紀會和香港股票經紀協會於1947年3月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Limited)，俗稱「香港會」。經歷過多次牛市、股災，與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香港證券市場漸趨成熟。1999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公布，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全面改革，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迎接市場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建議把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與香港期貨交易所 (期交所) 實行股份化，並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由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擁有，2000年3月6日，三家機構完成合併，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6月27日以介紹形式以每股3.88元，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組成是股票市場，並有主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之分，香港聯交所目前是亞洲第二大交易所，在全球排第九位，具有專業機構和人才的支持，並且接受異地企業發行，吸引大量國際資金進入香港。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A. 主管機關：香港的證券和期貨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均應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包含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所有於香港從事證券或期貨等相關活動的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等。

B. 發行/交易市場：

香港交易所主要分為主板和創業板兩個市場。主板即是一般 IPO 市場，被批准上市的企業一般規模較大。創業板 (GEM) 則是1999年才推出的新股票市場，上市的門檻較低，主要目的是為有增長潛力的新興企業提供融資管道。

香港交易所對於在主板和創業板上市設下了不同的門檻，對於企業的財務和營運條件有不一樣的要求，主要區別可見以下表格：

	主板	創業板
現金流	上市前三年營業現金流須超過1億港元 (若選擇現金流量測試渠道)	上市前兩年的營業現金流須超過3,000萬港元
市值	依據所選財務測試渠道而定，公司市值超過40億港元、20億港元或5億港元	公司市值須超過1.5億港元
股東人數	公司須至少有300名股東	公司須至少有100名股東
公司管理層變動情況	公司管理層最近三年不可有變動	公司管理層最近兩年不可有變動
財務報告提交	上市後每半年必須提交財務報告	上市後每季度必須提交財務報告

由以上資訊可見，比起創業板的公司，能在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規模要大上許多。但相對地，上市之後香港交易所對創業板公司的監管也相對嚴格，以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和投資人的權益。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1. 主要上市條件

【主板】

企業要申請在主板 IPO 的企業，至少須符合以下三個盈利、市值、收入和現金流測試的其中一項：

#### 1. 盈利測試

公司上市前三年累積盈利超過 5,000 萬港元（或上市前一年盈利超過 2,000 萬港元），且市值超過 5 億港元。

#### 2. 市值和收入測試

公司最近一年收入超過 5 億港元，且市值超過 40 億港元。

#### 3. 市值、收入和現金流測試

公司最近一年收入超過 5 億港元，市值超過 20 億港元，上市前三年經營現金流超過 1 億港元，且目前經營的業務有現金流入。

此外，申請在主板 IPO 的公司還必須符合下列的營運條件，並在申請時提交一份有關未來公司發展計劃和展望的說明：

-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 25%，但如果上市時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可減為 15%。
- 公司擁有權和控制權最近一年沒有變動。
- 公司至少有 3 名獨立董事，且必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創業板】

不同於主板上市的不同財務測試條件，要在創業板上市，只需要符合以下兩個要求：

1. 上市前兩年的營業現金流超過 3,000 萬港元，且公司經營的業務有現金流入。
2. 公司市值超過 1.5 億港元。

在創業板上市關於公眾持股量、公司擁有權、獨立董事的營運條件和主板相同。除此之外，希望在創業板 IPO 的公司必須在上市前兩年有從事活躍業務的記錄（若市值超過 5 億港元，則該期長可縮減至 12 個月），並只能從事單一業務。在申請創業板上市的時候，公司也必須提交一份有關未來公司整體業務目標的說明，以供審核。

## 2. 交易制度

### (1) 交易時間與幣別

買賣香港股票的交易幣別是港幣。

在交易時間方面，證券市場的交易時間是由上午 9 點 30 分到中午 12 點整，下午 1 點整開盤到 4 點收盤。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午市。

### (2) 交易單位

港股以「手」為交易單位，不同個股每一手的股數並不固定，由各發行人自行決定。

### (3) 價格限制

每個交易日首個輸入交易系統的買盤或沽盤，是受一套開市報價規則所監管。按此規則，首個掛盤若為買盤，其價格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之下 24 個價位的價格；而首個掛價若為沽盤，其價格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之上 24 個價位的價格。首個掛盤（不分買/賣盤）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 9 倍或以上。

價位是代表價格可增減的最小幅度，並與該證券所處的價格區間有關。目前，交易所的價位表規定了從每股市價在 0.01-0.25 港幣（價位為 0.001 港幣）到每股市價在 5000-9995 港幣（價位為 5.000 港幣）的股票價位。當某股票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另一價格區間時，其價位也會隨著變動。

### (4) 交割結算制度

香港結算所實行持續淨額交割制度。在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下，每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者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買入或賣出某一支證券，均會

按滾動相抵銷剩下的淨買或淨賣股份作為交收標準。

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自動對盤系統配對或申報的交易，必須在每個交易日(T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下午3時45分前與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割，一般稱為”T+2”日交割制度。

#### (5)佣金計價方式

經紀商可與客戶自由約定收費。

#### (6)交易方式

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盤及競價限價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買賣盤可選擇附加「全數執行或立即取消」指示。

#### (7)暫停買賣機制

香港交易所採行優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旨在保護市場以避免因價格劇烈波動造成成交失序。市調機制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HS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MH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HHI）、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MCH）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HTI）的首兩個合約月份。

在正常交易時段中，衍生產品市場每個市調機制的交易所合約均按動態價格限制（市調機制參考價，即5分鐘前最後一次成交價的±5%）受到監測。若潛在成交價超出價格限制之外，該買賣盤將被拒絕，並隨即觸發5分鐘的冷靜期。在5分鐘冷靜期內，有關市調機制交易所合約只能在為冷靜期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市調機制參考價的±5%）之內進行交易。

冷靜期之後，所有被取消的買賣盤將不會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動重新輸入，交易所參與者如有需要可自行重新輸入買賣盤。在冷靜期內，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會即時拒絕任何超出價格限制上限的買盤及低於價格下限的賣盤。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仍會接受等於或低於價格上限的買盤及等於或高於價格下限的賣盤以建立流動性。

###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TVB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持股不得超過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TVB超過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包含以下費用：

- (A)交易徵費交易金額的0.003%，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B)交易費用：交易金額的0.005%，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C)股票印花稅：交易金額的0.1%，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D)轉手紙印花稅：每張新轉手紙5元，由賣方繳付。
- (E)交易系統使用費：每宗交易0.5元，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 (F)過戶費用：每張新發股票2.5元，由買方繳付。
- (G)資本利得：與股利所得相同，免稅。

####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A. 自行至外國券商開戶：投資人可向外國券商分支機構或於網路線上辦理開戶，並自行匯出資金進行投資。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及申報。

B. 國內複委託帳戶：投資人可向國內券商營業據點或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委託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C. 國內銀行信託帳戶：投資人(委託人)將其資金信託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投資人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謹供參考  
影印無效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中國市場

投資警語：

一、金管會僅核准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本投資人須知出版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資訊之及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投資人須知內文資訊可能有所變動，敬請注意。)

## 壹、公司簡介

(一) 公司名稱：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部分、10樓部分

(三) 負責人姓名：周冠成

(四) 辦理業務種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 1. 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A. 面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是位於東亞的社會主義國家，成立於1949年10月1日，首都為北京市，其主張領土陸地面積約960萬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陸地面積第三大的國家，一共劃分為23個省份、5個自治區、4個直轄市和2個特別行政區。

B. 人口：依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23年末人口約為14.09億人，其中佔總人口多數者為漢族，為91.59%，而官方承認的55個少數民族則占比8.41%。

C. 語言：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多語言、多文種的國家，依該國於2000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確定「普通話」為國家通用語言，同時確定「規範漢字」為國家通用文字(該規範漢字係指經過整理簡化的字和未經整理簡化的傳承字)，但於少數民族自治區中仍可使用該民族通用的語言和文字。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A. 政治背景：依照中國憲法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體為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可知中國是世界上少數由共產黨執政、且宣揚共產主義的國家，其政治之根本制度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簡稱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和立法機關，閉會時由人大常務委員會代行大部分職權，實行民主集中制，它的權限包含修憲、重大事項決定權等，與中國國家主席聯合行使國家元首職權。

2023年3月，中國第14屆人大和政協召開會議選舉出新一任的國家主席、軍委主席、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等重要職務，也是現任主席習近平於2022年10月在中共20大獲得歷史性第3屆總書記任期後，續獲全票連任國家主席與軍委主席職務，正式定錨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三位一體於一人的時代。該次會議中也通過習近平所提出國務院總理李強、人大委員長趙樂際、中央書記處書記蔡奇等人的提名案，至此，中國高層人事告別以往的派系之別，走向統一化。

B. 外交關係：

依據中國政府的官方說法「中國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捍衛國家的獨立、主權和尊嚴」；在中國總理周恩來提出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即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基礎上，謀求同世界各國建立和發展友好合作關係，推動建立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至目前為止，中國已與181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總計有178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巴勒斯坦、庫克群島、紐埃3個非聯合國會員國。

### (3) 政府組織：

與現今國際社會主要採用的三權分立制度不同，中國採用議行合一制度，人大及其常委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國務院為其執行權力，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總理為最高行政首長，由國家主席提名，經全國人大任命，全面領導國務院工作，對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具有最終決策權。國務院總理通過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國務院全體會議行使行政職能，對於國家基本計劃和政府一般政策—不論是對外政策、國際條約、法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任命等重要事項—都由國務院及其總理進行。目前，國務院下設國務院辦公廳和25個組成部門（包括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審計署），1個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國務院國資委）、16個直屬機構，4個辦事機構和若干國務院議事協調機構。

2023年3月，全國人大任命李強為第14屆國務院總理，丁薛祥等4人為副總理。

###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中國經濟可分為三個主要發展階段。在建國初期，中國採用計劃經濟模式，1978年改革開放後，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開放初期的1980年代到90年代，經濟還較落後，從計劃經濟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自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經濟開始提速，2000年時中國 GDP 為1.2萬億美元，人均僅為959美元。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積極融入世界貿易體系，大力發展製造業及出口加工貿易，2000年-2010年間，經濟年均增速超過10%，2010年中國 GDP 總量達6萬億美元，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22年中國 GDP 為121萬億人民幣，折合約18萬億美元，人均 GDP 達到12741美元，跨過高收入經濟體門檻。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數據，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若依購買力平價則是世界最大的經濟體）、第一大工業國、第一大農業國和第二大服務業國。以國內生產總值來分析，2022年中國的第一產業（泛指農林漁牧等低技術、大量耗費自然資源之產業）為88,345億人民幣，較前期增加7.3%；第二級產業（泛指勞力和資本密集的工業、製造業等）為483,164億人民幣，增加39.9%，第三級產業（除第一、二級以外產業，如服務業、金融業等）為638,698億人民幣，增加52.8%。

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1月公布2023年數據，初步核算，2023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 1260582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2%。物價總體保持溫和上漲，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 上漲0.2%，核心CPI 上漲0.7%。從國際收支看，全年貨物出口增長0.6%，年末外匯儲備超過3.2萬億美元。

###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中國有逾10億以上人口的消費體量，向來是其他國家想要深入的市場之一，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也作出會遵循入會承諾的條件下，已逐步改善外商投資的法規，也鼓勵外商投資在高技術性、基礎建設產業，並進一步開放金融、保險、旅遊和貿易等領域。早期中國之外商投資適用三資企業法體系制度，三資企業法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商務部門對每一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等申請，採「逐案審批制」之管理模式，並在准入階段，分別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行業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列入指導目錄之類別則為允許類。直至2020年，中國為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與管理，新立

《外商投資法》，同時廢止原有三資企業法，其總則內容定義外商投資與外商投資企業，列明四種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活動的情形，並強調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於負面清單外之投資項目，在外商投資准入階段，依內外資一致方式進行管理，大幅降低過往因逐案審批及備案制產生之時間成本。另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更明確外商投資者可與中國的自然人開展合資及合作，並解除股權轉讓之一致性限制，針對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等投資保護措施的加強，對於外商在中國內銷市場的經營策略，將可提供更在地化經營的新思維，並創造更多樣的策略投資合作模式。

2024年2月，國務院總理李強稱穩定外商投資為今年經濟工作的重點，並承諾繼續擴大市場准入，並改善公平競爭環境。惟截止2024年5月止，外商直接投資FDI為4,125億元人民幣，年減28.2%，據彭博社報導，在憂心經濟前景背景下，海外資金流出現歷史性下滑，中國領導層一直在設法提振外國投資者對中國的信心。

####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中國擁有巨大的人口和經濟體量，為經濟最強的開發中國家，2021年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依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23年中國進出口總值41.76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0.2%。其中，出口23.77萬億元，增長0.6%；進口17.99萬億元，下降0.3%。連續14年位居全球出口第一大國，而主要貿易對手則為東盟、歐盟、美國。

####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中國基本上是禁止人民幣以外的外幣在境內的市場流通，對於在境內的外匯交易和國際間結算都有實施管制措施。不過，中國為加快人民幣的國際化，在2000年後陸續出台多項政策放寬外匯管制，不再實施強制結售匯制度，容許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自行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惟相關的條件、期限等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部門亦會監管國內的外匯匯率和外匯市場，並會根據外匯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對外匯市場進行調節。

不論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境內投資，或者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個人在境外投資都需要向外匯管制部門辦理登記。就中國人民銀行在2018年修訂的《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大額交易報告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當日單筆或累積的交易金額超過以下四類規限需要提交申請報告：

類別	限額
現金收支 (包含結售匯、兌換、匯款)	人民幣達5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1萬美元或以上
企業轉帳	人民幣達200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20萬美元或以上
個人境內轉帳	人民幣達50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10萬美元或以上
個人跨境轉帳	人民幣達20萬元或以上、外幣總值達1萬美元或以上

####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中國自1949年建國後，實現單一的計劃經濟體制，直至1983年國務院決定自1984年起由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央行的職能，並將人民幣訂為中國法定貨幣，同年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承擔原本由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的金融經營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

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提供金融服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是銀行業監管機構，負責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監管。

1994年，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被改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同一年，三大政策性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成立，1995年5月出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等業務的企業法人，以效益性、自我約束的經營機制，確立了商業銀行的企業法人地位。

具有中國特色的穩健的貨幣政策是1998年以後逐漸形成的。所謂穩健的貨幣政策，其含義是指：以幣值穩定為目標，正確處理防範金融風險與支持經濟增長的關係，在提高貸款質量的前提下，保持貨幣供應量適度增長，支持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穩健的貨幣政策是具有中國特色的一種提法，它講的是制定貨幣政策的指導思想和方針，它不同於經濟學教科書關於貨幣政策操作層面的提法(如“寬鬆的”、“中性的”或“緊縮的”貨幣政策)。穩健的貨幣政策與穩定幣值目標相聯繫，它包含既防止通貨緊縮又防止通貨膨脹兩方面的要求，它不妨礙根據經濟形勢需要對貨幣政策實行或擴張、或緊縮的操作。

自2021年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提出「共同富裕」概念以來，共同富裕便成為各級政府新的施政重點。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開始時，為了穩定經濟，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全球央行向市場投入大量的流動資金，中國的股市及房價因此強勢反彈，加劇了不平等現象。而共同富裕的目的，正是藉由擴大中產階級及提高低收入族群的生活水平，讓中國社會更加公平。除了對特定產業進行監管外，加重稅收也讓政府重新分配收入，進而實現共同富裕。儘管近期中國的成長軌跡出現顛簸，但未來十年內，中國的經濟很有機會能在亞洲及新興市場繼續保持主導地位。

####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歷經數十年近兩位數的經濟增長後，中國政府已轉為採取刺激融資的強有力政策，力圖保持經濟穩健增長，此戰略導致的一個後果就是債務激增。截至2016年，中國負債總額已達到其整體GDP的257.1%。儘管債務佔比超過GDP的100%並不罕見，但由於中國過去十年的信貸擴張過猛，這一趨勢導致了金融隱患與日俱增，或可威脅其經濟的長期興旺。

依據中國財政部公告2024年5月份數據，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為96912億人民幣(同比下降2.8%)，支出為108359億人民幣(同比增長3.4%)；全國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為16638億人民幣(同比下降10.8%)，支出為27704億人民幣(同比下降19.3%)。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3月公布2023年末中國全口徑外債數據，中國外債餘額約為173352億人民幣(未包含港澳特區)。從期限結構看，中長期外債餘額約76826億人民幣，佔比44%，短期外債餘額約96526億人民幣，佔比56%，在外幣登記外債餘額中，美元債務佔84%，歐元債務佔7%，港幣債務佔4%，日元債務佔3%，特別提款權和其他外幣外債合計佔比為2%。

####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中國徵收稅種極為廣泛，故於1994年進行全面且結構性的稅制改革，改革後其稅制由37個稅種縮減到目前的22個，其中關稅和船舶噸稅由海關征收，而流轉稅、所得稅、財產稅、行為稅及資源稅等18種則由國家稅務總局監督徵收，中國不設資本利得稅。

中國主要的稅法均由人大審議通過，實施條例則由國務院頒布，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則被授權解釋並執行稅法及實施條例。

## 2. 交易市場概況：

###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證券交易市場被當作「資本主義的產物」被政府勒令關閉停止。直到改革開放以後，股票才作為國有企業改革的一種手段，得以被政府承認其合法地位。1990年12月1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1991年7月3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開業。這兩所交易所的成立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形成。

1998年12月中國人大通過歷經無數次證券立法草案修改的《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正式施行，該法為中國證券市場主要的管理母法，並於1993年通過制訂《股票發行和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2002年11月，中國提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同年12月，中國證監會公告QFII申請表、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分別公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QFII正式實施，為中國證券市場改革畫下濃重的一筆。

自上海證交所成立以來，整個證券市場從無到有，不斷發展壯大，體現出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向「重資產化」與「高效化」轉型。2018年以來對外開放步伐持續加速，到2020年3月，中國證監會明確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使外資更堅定看好投資中國的機會，通過大幅提升原合資券商的持股比例、新設控股或獨資券商。

在2023年度，中國證券市場依循國務院、中國央行與證監會等主管機關指示全面深化改革，呈現市場化、開放化和數智化的主要發展趨勢。同時行業內更加注重改革與監管的平衡，在加大開放力度的同時不斷完善政策法規框架，伴隨著行業監管標準和業務規範規則等一系列政策檔的頻繁更新，預計未來監管力度持續提升。

###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1. 主管機關

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位設於北京，現設主席1名，副主席4名，駐證監會紀檢監察組組長1名；機關內設20個職能部門，1個稽查總隊，3個中心；根據《證券法》第14條規定，中國證監會還設有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由中國證監會專業人員和所聘請的會外有關專家擔任，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在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職責：

(一) 研究和擬訂證券期貨市場的方針政策、發展規劃；起草證券期貨市場的有關法律、法規，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議；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管的規章、規則和辦法。

(二) 垂直領導全國證券期貨監管機構，對證券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管；管理有關證券公司的領導團隊和領導成員。

(三) 監管股票、可轉換債券、證券公司債券和國務院確定由證監會負責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託管和結算；監管證券投資基金活動；批准企業債券的上市；監管上市國債和企業債券的交易活動。

- (四)監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規必須履行有關義務的股東的證券市場行為。
- (五)監管境內期貨合約的上市、交易和結算；按規定監管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期貨業務。
- (六)管理證券期貨交易所；按規定管理證券期貨交易所的高級管理人員；歸口管理證券業、期貨業協會。
- (七)監管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機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機構、證券資信評級機構；審批基金託管機構的資格並監管其基金託管業務；制定有關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指導中國證券業、期貨業協會開展證券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管理工作。
- (八)監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發行可轉換債券；監管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到境外設立證券、期貨機構；監管境外機構到境內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業務。
- (九)監管證券期貨資訊傳播活動，負責證券期貨市場的統計與資訊資源管理。
- (十)會同有關部門審批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成員從事證券期貨仲介業務的資格，並監管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成員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的活動。
- (十一)依法對證券期貨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處罰。
- (十二)歸口管理證券期貨行業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事務。
- (十三)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 2. 發行及交易市場

現今中國最主要的證券交易市場有二，以下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述。

### A.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

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開業，受中國證監會監督和管理，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會員制法人。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集中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制定和修改上交所業務規則；按照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審核證券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審核、安排證券上市交易，決定證券終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提供非公開發行證券轉讓服務；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組織實施交易品種和交易方式創新；對會員進行監管；對證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進行監管，提供網站供資訊披露義務人發佈依法披露的資訊；對證券服務機構為證券發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務的行為進行監管；設立或者參與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管理和公佈市場訊息；開展投資者教育和保護；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許可、授權或者委託的其他職能。

經過30餘年的快速成長，上交所已發展成為擁有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4大類證券交易品種、市場結構較為完整的證券交易所；擁有可支撐上海證券市場高效穩健運行的交易系統及基礎通信設施；擁有可確保上海證券市場規範有序運作、效能顯著的自律監管體系。依託這些優勢，上海證券市場的規模和投資者群體也在迅速壯大。

截至2021年末，滬市上市公司家數達2037家，總市值52萬億元；2021年全年股票累計成交金額114萬億元，日均成交4691億元，股票市場籌資總額8336億元；債券市場掛牌24058只，託管量15.2萬億元，現貨成交16.9萬億元；基金市場上市只數達538只，累計成交15.3萬億元；衍生品市場全年累計成交8233億元。滬市投資者開戶數量已達31081萬戶。

經過30餘年發展，目前上交所已經成為全球第三大證券交易所和全球最活躍的證券交易所之一。截至2021年底，上交所 IPO 數量及融資金額均位列全球第三，總融資金額位列全球第二；股票成交金額超過114萬億元，在全球交易所中排名第四。

## B.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於1990年12月1日開始營業，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受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深交所依照《證券法》、《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章程》規定，履行市場組織、市場監管和市場服務等職責，主要包括提供證券集中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依法審核證券發行上市申請，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上市公司及其他資訊披露義務人進行監管，開展投資者教育和保護等。

深交所是實行自律管理的會員制法人，現有121家會員和3家特別會員，經過三十多年接續奮鬥，初步構建了基礎功能完善、板塊特色鮮明、監管規範透明、運行安全可靠、服務全面高效的市場體系，形成“主機板+創業板”定位清晰、特色鮮明的市場結構，既支援相對成熟的藍籌企業和成長型創新創業企業，又服務各種類型的投資者，成為落實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的重要平臺。

近年來，深交所產品種類日益豐富，市場規模穩步擴大，市場功能持續增強，吸引力和影響力不斷提升，多項指標位居世界前列，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新興市場之一。2021年，深市股票成交金額、融資金額、IPO 公司家數和股票市價總值分別位列世界第三、第三、第四和第六位，在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對 G20 主要交易所碳排放量統計排名中，深交所表現最優。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 主要上市條件

A.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企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主要條件如下表所示。

主體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股份有限公司</li> <li>② 持續經營 3 年以上</li> <li>③ 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li> <li>④ 生產經營合法</li> <li>⑤ 股份清晰</li> <li>⑥ 近 3 年主業、董事及高管無重大變化、實質控制人沒有變更</li> <li>⑦ 允許多元化經營，但主業必須突出</li> </ul>
規範運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制度健全</li> <li>② 董事、監事和高管符合任職需求</li> <li>③ 內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li> <li>④ 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li> <li>⑤ 不存在違規擔保情形</li> <li>⑥ 資金管理嚴格</li> </ul>

財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累計淨利潤&gt;3000萬人民幣</li> <li>② 最近3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累計&gt;5000萬人民幣，或營業收入累計&gt;3億人民幣</li> <li>③ 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占淨資產比≤20%</li> <li>④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li> <li>⑤ 發行前股本總額≥3000萬人民幣，發行後股本總額≥5000萬人民幣</li> </ul>
------	------------------------------------------------------------------------------------------------------------------------------------------------------------------------------------------------------------------------------------------------------

一般情況下，企業自籌畫改制到完成發行上市總體上需要3年左右，主要包含重組改制、盡職調查與輔導、申請檔的製作與申報、發行審核、路演詢價與定價及發行與掛牌上市等階段。如果企業各方面基礎較好，需要整改的工作較少，則發行上市所需時間可相應縮短。

## B. 深圳證券交易所

企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市主機板、創業板上市的主要條件如下表。

主板	
主體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li> <li>● 自股份公司成立後，持續經營時間在3年以上，但經國務院批准的除外。</li> <li>● 最近3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li> </ul>
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li> <li>● 發行人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當披露關聯交易。</li> <li>● 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li> </ul>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li> <li>●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li> <li>● 公司章程明確對外擔保的審批許可權和審議程式，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li> <li>● 有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者其他方式佔用的情形。</li> </ul>
相關主體合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及董監高最近36個月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或者最近12個月內沒有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li> <li>● 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li> </ul>
財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3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淨利潤累計超過3000萬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li> <li>● 最近3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5000萬元；或最近3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3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前股本總額不少於 3000 萬元；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不高於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li> <li>● 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li> <li>● 不存在影響發行人持續盈利能力的情形。</li> </ul>
股本及發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後總股本&lt;4 億股，公開發行比例須≥25%；發行後總股本&gt;4 億股，公開發行比例須≥10%。</li> </ul> <p>註：如公司存在 H 股流通股，則公開發行比例以 H 股、A 股流通股合計值為計算依據。</p>

註：具體詳見《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證監會令 173 號）

創業板	
主體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且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li> <li>●有限責任公司按原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時間可以從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li> </ul>
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最近二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控股股東和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最近二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li> <li>●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li> <li>●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li> </ul>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資訊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li> <li>●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運行效率、合法合規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li> </ul>
相關主體合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最近三年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資訊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等情形。</li> </ul>
財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為境內企業且不存在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標準中的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兩年淨利潤均為正，且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5000 萬元；</li> <li>2. 預計市值不低於 10 億元，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且營業收入不低於 1 億元；</li> <li>3. 預計市值不低於 50 億元，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 3 億元。</li> </ol> </li> <li>●紅籌架構、存在表決權差異企業，市值及財務指標應當至少符合下列標準中的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市值不低於 100 億元，且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li> <li>2. 預計市值不低於 50 億元，最近一年淨利潤為正且營業收入不低於 5 億元。</li> </ol> </li> </ul>
股本及發行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後股本總額不低於 3000 萬。</li> <li>●公開發行比例須<math>\geq 25\%</math>；發行後總股本<math>&gt; 4</math> 億股，公開發行比例須<math>\geq 10\%</math>。</li> </ul>

註：具體詳見《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證監會令 167 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深證上〔2020〕501 號）

## 2. 交易制度

### A. 交易時間

- 正常交易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 早盤交易時間：09:30am~11:30am（09:15am~09:25am 為開盤集合競價時間）
- 午盤交易時間：13:00pm~15:00pm
- 每週六、日，國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休市。

### B. 價格限制

買賣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證券，在價格漲跌幅限制以內的申報為有效申報，超過價格漲跌幅限制的申報為無效申報。買賣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證券，集合競價階段的有效申報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股票交易申報價格不高於前收盤價格的 200%，並且不低於前收盤價格的 50%。

### C. 交易單位

股票交易的計價單位為「每股價格」。

A 股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 0.01 元人民幣，滬市 B 股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 0.001 美元，深市 B 股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 0.01 港元。通過競價交易買入股票，申報數量應當為 100 股或其整數倍；賣出股票時，餘額不足 100 股部分，應當一次性申報賣出。

### D. 暫停買賣機制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均設有盤中暫停買賣機制：證券交易出現異常行為或情形時，證交所可視情況對相關證券實施停牌。深圳證交所亦針對無價格漲跌幅限制之股票交易設有盤中臨時停牌措施，如盤中成交價較當日開盤價首次上漲或下跌 10% 以上，則臨時停牌 1 小時。

## E. 交易方式

證券競價交易採用集合競價和連續競價兩種方式。集合競價，是指對一段時間內接受的買賣申報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競價方式；連續競價，是指對買賣申報逐筆連續撮合的競價方式。證券競價交易按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撮合成交。

證券買賣符合以下條件的，可以採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 A股單筆買賣申報數量應當不低於50萬股，或者交易金額不低於300萬元人民幣。
- (二) B股單筆買賣申報數量應當不低於50萬股，或者交易金額不低於30萬元美元。

## F. 交割清算制度

目前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即在委託買賣的次日（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割，投資者委託買賣證券成交與否應以第二天的交割單為準，當日的成交回報僅作為參考。B 股股票實行 T+3 交割制度，即在委託買賣後（含委託日）的第四個交易日進行交割。證券如未成交，則不能辦理交割手續。

## G. 佣金計價

這是投資者在委託買賣成交後所需支付給券商的費用。債券交易佣金收取最高不超過實際成交金額的千分之三點五，大宗交易可適當降低。

-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

目前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國人及在境外工作並參與股權激勵的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都可以開立 A 股證券帳戶參與交易。可以操作滬深 B 股，如果需要操作 B 股可以到中國的證券公司開立證券帳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	B 股	A 股	B 股
佣金	不超過成交金額 0.3%，5 人民幣起算	不超過成交金額 0.3%，1 美元起算	不超過成交金額 0.3%，5 人民幣起算	不超過成交金額 0.3%，5 港幣起算
過戶費(B 股為結算費)	成交面額的 0.2%	成交面額的 0.05%	無	成交面額的 0.05%
印花稅	成交面額的 0.1%(出讓方單邊繳納)	成交面額的 0.1%(出讓方單邊繳納)	成交面額的 0.1%(出讓方單邊繳納)	成交面額的 0.1%(出讓方單邊繳納)
經手費(包含在佣金中，交易所收取)	成交金額的 0.00487%(雙方繳納)	成交金額的 0.00487%(雙方繳納)	成交金額的 0.00487%(雙方繳納)	成交金額的 0.00487%(雙方繳納)
證管費/監管費(包含在佣金中，證監會收取)	成交金額的 0.002%(雙方繳納)	成交金額的 0.002%(雙方繳納)	成交金額的 0.002%(雙方繳納)	成交金額的 0.002%(雙方繳納)

## 2. 租稅徵納處理

中國在2018年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對稅務居民的判別作出了清晰釐定。居民個人的定義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必須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反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需要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另外，新的個人所得稅法針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的安排增加了反避稅條款。

## 3.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投資人可向國內券商營業據點或線上開立複委託帳戶，委託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辦理。

謹供參考  
影印無效